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俊銘

倪春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彭俊銘與被告兼告訴人倪春榮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下午3時35分許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NLH-5165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被告兼告訴人彭俊銘因不滿被告兼告訴人倪春榮自該址3段163巷口突然駛出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下車往後步行走至被告兼告訴人倪春榮處，先以左手推打被告兼告訴人倪春榮之上半身，被告兼告訴人倪春榮見狀，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上前以雙手及身體推打被告兼告訴人彭俊銘，被告兼告訴人彭俊銘再以右手揮打被告兼告訴人倪春榮頭部，並將其頸部圈住往地面方向壓制被告兼告訴人倪春榮在地，再以右手擊打被告兼告訴人倪春榮頭部2下，被告兼告訴人倪春榮亦在被告兼告訴人彭俊銘意欲離開時，再抓扯被告兼告訴人彭俊銘，嗣路人見狀上前勸阻，雙方方停止互相毆打，被告兼告訴人倪春榮因而受有右下眼瞼浮腫腫痛之傷害，被告兼告訴人彭俊銘因而受有右側上手臂表淺性損傷、右側手肘表淺性損傷、右側拇指擦傷及

01 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
02 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5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06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7 有明定。

08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09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10 告兼告訴人2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並均撤回對於對方之告
11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
12 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許維倫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